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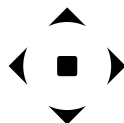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關連交易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增加法定股本

### 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環球數碼獨立股東 之 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

本通函第3至9頁載有董事會函件；而本通函第10頁載有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1至2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環球數碼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環球數碼」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環球數碼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向環球數碼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
「環球數碼獨立股東」	指	除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環球數碼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環球數碼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授權向彼等提供意見，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旨在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環球數碼股份，惟數量不可超逾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環球數碼之股份持有人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授權而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Upper Nice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Upper Nice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Upper Nice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100,000,000股環球數碼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賦予此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Upper Nice」	指	Upper Nice Asse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陳征先生(行政總裁)

金國平先生(副總裁)

徐清博士(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卜凡孝教授

許洪先生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環球數碼及首長四方發表聯合公佈，內容有關Upper Nice及環球數碼訂立認購協議。據此，Upper Nice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54港元認購100,000,000股環球數碼新股。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Upper Nice乃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1.0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a)認購協議；(b)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c)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細資料；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發行授權之條款而提供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發行授權之條款而提供之推薦意見；及
- (iv) 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發行授權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認購環球數碼新股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 訂約各方：

- (a) Upper Nice；及
- (b) 本公司。

Upper Nice乃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長四方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首長四方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管理，文化傳媒及提供金融服務。

#### 認購股份

將由Upper Nice認購之100,000,000股環球數碼新股，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0.17%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3%。

認購股份在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會與環球數碼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日後之任何轉讓不會在將來受到任何限制。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54港元，乃經由本公司及Upper Nice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認購價較：(i)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即緊接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後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5.63%；及(ii)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4港元折讓約19.88%。

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64,000,000港元(此乃根據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計算)。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a) 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事項；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如有需要)發行認購股份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可豁免，而除非上述條件全部獲履行，否則認購事項不能完成。

###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履行後，認購事項將會於上述條件獲履行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倘上述之先決條件不能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經由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則認購協議將會逾期作廢及再無效力，而訂約各方亦將會獲解除彼等各自根據認購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惟在此之前因訂約各方違反有關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則作別論。

### 上市規則對認購事項之規定

Upper Nice乃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61.09%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照有關之申報、公告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數碼內容業務，包括創作、生產及發行數碼內容。下表為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6,205	30,245
環球數碼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6,356	30,24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54,709,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在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狀況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
Upper Nice及其聯繫人士	600,890,023	61.09	700,890,023	64.68
董事	16,817,220	1.71	16,817,220	1.55
其他公眾股東	365,931,617	37.20	365,931,617	33.77
總計	<u>983,638,860</u>	<u>100.00</u>	<u>1,083,638,860</u>	<u>100.00</u>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繼續以首長四方附屬公司之方式列賬。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進行認購事項之目的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供環球數碼集團發展業務項目及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同時亦能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6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將會由本公司用以發展國內之數碼影院網絡項目，而餘款則會用作環球數碼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160,164,000股環球數碼股份(「現有授權」)，該等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發表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已根據現有授權發行40,0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首次認購事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已根據現有授權進一步發行120,0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在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根據現有授權而發行之環球數碼股份僅餘164,000股。

為著方便本公司透過發行環球數碼新股進一步籌集資金以供未來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藉此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環球數碼新股，惟數量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由於此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乃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發行授權一事須待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就此項建議投票)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環球數碼股份983,638,860股計算，並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環球數碼股份被進一步購回或發行，則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並就此批准發行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環球數碼股份，惟以196,727,772股為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將會提升本公司業務運作上之靈活性，故此發行授權乃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將會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在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議決廢除時(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失效。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其中983,638,860股環球數碼股份已經發行。為方便環球數碼集團未來之發展及業務增長，本公司建議藉着增加額外1,200,000,000股尚未發行之環球數碼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增至24,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一事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向環球數碼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授權之條款之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授權之條款之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發行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將會由環球數碼獨立股東以點票之方式表決。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就此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有待表決之決議案將會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表決要求之時，下列人士提出要求，則可以採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金額合計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於該大會上百分之五(5%)或以上總投票權之委任代表權之該大會主席及／或董事。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發行授權之條款而向環球數碼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務請閣下亦細閱本通函第11至2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內容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認購協議及發行授權而向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環球數碼獨立股東而提供之意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董事建議環球數碼獨立股東應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授權，亦謹此建議閣下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附錄載有一般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忠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就認購環球數碼新股之條款而致環球數碼獨立股東並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



###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建議及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環球數碼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環球數碼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環球數碼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通函第11至1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及通函第3至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就此提供之意見(如其意見書所述)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環球數碼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亦符合環球數碼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環球數碼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凡孝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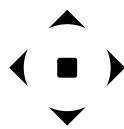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

## 卓怡融資之函件

---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致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環球數碼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 有關認購新股 之 關連交易 及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向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環球數碼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ii)發行授權之意見。認購事項及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致環球數碼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別有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Upper Nice及環球數碼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買家購買，而Upper Nice亦已同意就此按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54港元(「配售價」)出售120,000,000股環球數碼現有股份(「補足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Upper Nice或其代理人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54港元(「補足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認購120,000,000股環球數碼新股(「補足認購股份」)(「補足認購事項」)。

於同日，Upper Nice及環球數碼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Upper Nice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環球數碼新股0.54港元之價格認購100,000,000股環球數碼新股。

Upper Nice乃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長四方與其聯繫人士持有環球數碼現已發行股本約61.09%之權益，亦為環球數碼之控股公司。因此，認購事項構成環球數碼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首長四方連同其聯繫人士為環球數碼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其為環球數碼之關連人士，而首長四方連同其聯繫人士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於環球數碼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160,164,000股環球數碼股份(「現有授權」)，該等股份數目相等於環球數碼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如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發表之公告所載，環球數碼已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已根據現有授權發行40,0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首次認購事項」)。如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之公告所載，環球數碼已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已根據現有授權進一步發行120,0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在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環球數碼可根據現有授權而發行之環球數碼股份僅餘164,000股。

由於此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乃在環球數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發行授權一事須待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就此項建議投票)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環球數碼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環球數碼董事會現時之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主席)、陳征先生(行政總裁)、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及徐清博士(副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

環球數碼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鄺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考慮：(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ii)發行授權。

吾等獲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ii)發行授權對環球數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環球數碼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亦會就認購事項及發行授權向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作為參考資料，以供彼等用作向環球數碼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I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在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完全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及環球數碼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或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引述或由環球數碼及／或其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或作出之一切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就此負全責)在提供或作出時乃真確無訛及有效，且在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是真確無訛及有效。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由環球數碼及／或其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或作出之一切意見及陳述乃經彼等作出仔細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提供或作出。吾等亦已向環球數碼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董事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在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完成審閱一切吾等現時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足以使吾等據此達至知情見解，亦足供吾等賴以提供合理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由環球數碼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所向吾等提供／作出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亦無理由相信在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引述之資料中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查證，吾等亦無對環球數碼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IV.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構思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環球數碼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數碼內容業務，其中包括創作、生產及發行數碼內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Upper Nice及環球數碼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買家購買，而Upper Nice亦已同意就此按每股環球數碼股份之配售價0.54港元出售120,000,000股環球數碼現有股份。



---

## 卓怡融資之函件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Upper Nice亦已按補足認購價（相等於每股環球數碼股份之配售價0.54港元）有條件認購補足認購股份。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均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環球數碼從補足認購事項成功籌集款項淨額約63,000,000港元。

於同日，Upper Nice及環球數碼亦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Upper Nice有條件同等按每股環球數碼新股0.54港元之價格認購100,000,000股環球數碼新股。環球數碼將會從認購事項籌集得款項淨額約53,600,000港元。

吾等從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公佈上知悉，環球數碼集團錄得經審核收入約5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增長約70.6%。上述經審核收入之增加乃來自電腦圖樣創作及製作收入增加及電腦圖樣訓練課程收入增加。

在同年，毛利增加約24,800,000港元，而去年即錄得毛損約27,4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環球數碼集團實行與電腦圖樣創作及製作分承包商在業務上合作之策略，並取得滿意成績。環球數碼之經審核虧損為30,200,000港元，較去年改善約60.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球數碼之負債淨額約為154,700,000港元。由於(i)成功實行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把電腦圖樣創作及製作外判予分承包商；(ii)增加開辦電腦圖樣培訓課程，而每個課程之出席學生人數亦有增加，及(iii)由於電腦圖樣創作及製作之效率上升，故銷售成本隨之得以減輕；故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繼續改善。儘管如此，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能否持續改善則須視乎（其中包括）能否獲得財政資源以展開業務計劃及能否成功實行業務策略而定。藉着進行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籌集新的資金，預期此舉將有助加速展開業務計劃及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因進行認購事項而使股本增加亦將有助減少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

如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述，環球數碼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深圳IDMT」)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中影集團」)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深圳IDMT及中影集團致力合作在中國分兩階段發展數碼影院業務。

在第一階段，現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年末前在中國一百大電影院安裝最少700台數碼影院設備。在第二階段，現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年末前在中國各大型影院安裝最少2,000台數碼影院設備。深圳IDMT及中影集團將會分享該等影院(泛指採用深圳IDMT之數碼影院設備以發行數碼電影之影院)之部份票房收入。

---

## 卓怡融資之函件

---

如該公佈所述，進行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75,000,000港元其中部份將會用作發展國內之數碼影院網絡項目。

經考慮(i)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ii)計劃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中部份用在國內發展數碼影院網絡項目；此乃符合環球數碼集團之既定策略；(iii)預期認購事項將會改善環球數碼之財政狀況；及(iv)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乃屬公平；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符合環球數碼及環球數碼股東之整體利益。

### 1.1 認購價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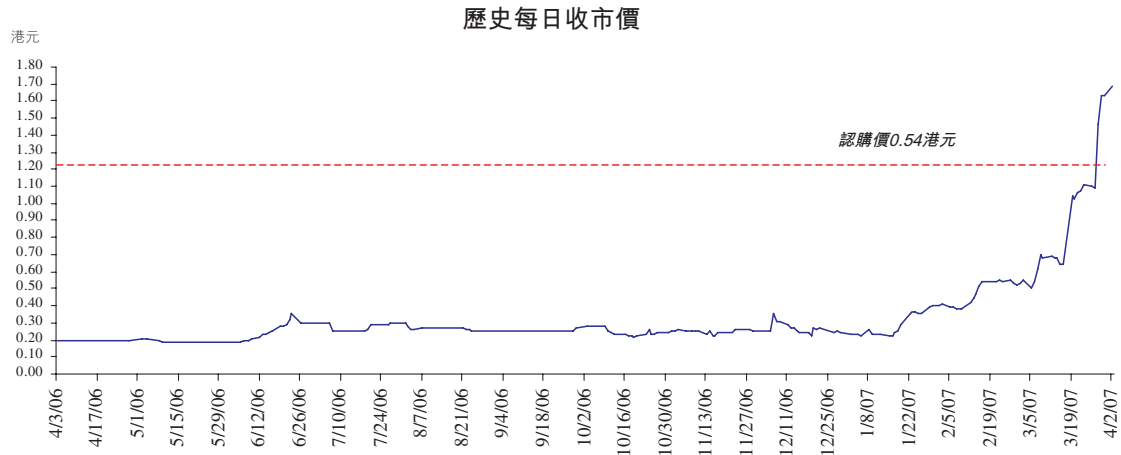
認購協議所列明之認購價乃由環球數碼及Upper Nice主要參考補足配售事項之配售價(此乃經由環球數碼、Upper Nice及配售代理(其為一位獨立第三方，並非環球數碼之關連人士)公平磋商後釐定)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每股環球數碼新股之認購價0.54港元較：

- (a) 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即緊接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5.63%；
- (b) 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4港元折讓約19.88%；
- (c) 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8港元折讓約14.01%；及
- (d) 環球數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折讓約68.05%。

## 卓怡融資之函件

吾等謹請環球數碼股東留意以下之圖表，其中載有環球數碼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十二個月（「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歷史收市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表所示，環球數碼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收市價大部份時間均以低於認購價每股0.54港元之水平買賣。環球數碼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開始以高於認購價之價格買賣。在發表有關補足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該公佈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後，環球數碼股份在最後十一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之收市價維持在大幅高於認購價之水平。雖然環球數碼集團之財務表現如上文「1.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持續改善，惟環球數碼集團之財務表現能否繼續如此則須視乎（其中包括）能否獲得財政資源以展開業務計劃及能否成功實行業務策略而定。吾等因此無法預測環球數碼股份價格是否會維持在現水平。

## 卓怡融資之函件

為着能夠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曾把認購價與若干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而近期亦進行涉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交易之上市公司之有關配售價／認購價互相比較。在一般情況下，在釐定配售價／認購價時，市場氣氛及配售價之大小均為重要的考慮因素。吾等已從吾等所確知之資料中選出二十四項最近期(即在緊接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即環球數碼公佈認購事項之日期之前)進行，有關該等上市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或由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之股份配售或認購事宜，而進行此等交易所獲得之認購款項均在約1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之範圍內(「可資比較交易」)。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編號)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配售價/ 認購價與有關 公佈日期前 在最後交易日 所報之收市價 相較下之折讓率 %	配售價/ 認購價與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相較下之 (折讓率)/溢價 %	配售價/ 認購價與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十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相較下之 (折讓率)/溢價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154)	105	(12.70)	(8.49)	1.57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上海証大房地產 有限公司(755)	240	(8.70)	(4.83)	(3.37)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	長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689)	172	(7.81)	(9.51)	(9.7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益安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82)	231	(43.09)	(31.24)	(20.36)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天地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500)	455	(6.86)	(7.17)	(6.9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855)	450	(5.86)	(6.19)	(7.96)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松日通訊控股 有限公司(283)	268	(11.29)	(9.60)	(3.78)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油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603)	103	(12.12)	10.77	27.08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五日	意馬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585)	426	(11.84)	(4.42)	(0.82)

## 卓怡融資之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編號)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配售價/ 認購價與有關 公佈日期前 在最後交易日 所報之收市價 相較下之折讓率 %	配售價/ 認購價與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相較下之 (折讓率)/溢價 %	配售價/ 認購價與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十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相較下之 (折讓率)/溢價 %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910)	448	(6.50)	1.59	5.5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通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698)	376	(11.76)	(4.76)	(3.23)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招商局中國基金 有限公司 (133)	227	(4.67)	7.20	10.27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資本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497)	130	(8.02)	(6.64)	(6.11)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名家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108)	105	(10.00)	(6.90)	(4.42)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中國水業集團 有限公司(1129)	109	(7.55)	(9.59)	4.03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新世界數碼基地 有限公司(276)	253	(11.11)	5.08	7.53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8276)	456	(6.93)	(5.15)	3.52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卓能(集團) 有限公司 (131)	160	(4.67)	2.29	4.84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中國七星購物 有限公司(245)	379	(2.85)	(1.45)	(1.45)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四日	浩基集團 有限公司(628)	307	(15.28)	(13.25)	(8.95)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四日	創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702)	120	(10.96)	(12.40)	0.62

## 卓怡融資之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編號)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配售價/ 認購價與有關 公佈日期前 在最後交易日 所報之收市價 相較下之折讓率 %	配售價/ 認購價與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相較下之 (折讓率)/溢價 %	配售價/ 認購價與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十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相較下之 (折讓率)/溢價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德發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928)	177	(14.84)	(4.72)	(2.24)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結好控股 有限公司(64)	162	(9.60)	1.90	7.30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	中國能源 開發控股 有限公司(228)	430	(7.82)	(5.71)	(4.13)
可資比較交易 之平均數：		262	(10.51)	折讓：(8.45) 溢價：4.81	折讓：(5.97) 溢價：7.23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六日	環球數碼	117	(15.63)	(19.88)	(14.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有關配售價／認購價於彼等各自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彼等各自之股份收市價均有折讓，折讓範圍由約2.85%至43.09%不等，而平均折讓率則約為10.51%。就截至彼等各自之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而言，除六項可資比較交易(彼等之配售價／認購價較彼等各自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溢價約4.81%)之外，所有其他可資比較交易各自之配售價／認購價均較彼等各自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45%至31.24%不等，而平均折讓率則約為8.45%。就截至彼等各自之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而言，有十四項可資比較交易之配售價／認購價較彼等各自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82%至20.36%不等，而平均折讓率則約為5.97%。其他十項可資比較交易之配售價／認購價則較彼等各自之有關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62%至27.08%不等，而平均溢價率則約為7.23%。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103,000,000港元至456,000,000港元之間，而平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262,000,000港元。

雖然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及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5.63%、19.88%及14.01%，即較可資比較交易之有關平均數為高，惟吾等認為此等比率仍在可資比較交易之有關範圍內，故仍可作比較用途。

鑑於：(i)在進行補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時，並無提供任何優惠價；(ii)環球數碼股份在頗長一段時期內均以低於認購價每股0.54港元之價格買賣；(iii)上文所述之折讓率仍在可資比較交易之有關範圍內；及(iv)儘管在該公佈日期之後，環球數碼股份在最後十一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之收市價一直高於認購價，惟吾等無法預測環球數碼股份價格會否維持在現水平，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環球數碼及環球數碼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 1.2 認購事項可能引致對環球數碼集團之財務影響

#### (i) 負債淨額

鑑於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54,700,000港元，故進行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會改善環球數碼之財政狀況。

#### (ii) 對環球數碼集團之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進行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116,600,000港元。

如該公佈所述，進行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中，約75,000,000港元將會用作發展環球數碼於國內之數碼影院網絡項目（見上文「1.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而餘款將會用作環球數碼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球數碼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600,000港元。

鑑於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將會用作削減貸款，環球數碼集團之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將有可能在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

## 卓怡融資之函件

### (iii) 股權攤薄影響

下表顯示環球數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狀況。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
Upper Nice及其 其聯繫人士	600,890,023	61.09	700,890,023	64.68
董事	16,817,220	1.71	16,817,220	1.55
其他公眾股東	365,931,617	37.20	365,931,617	33.77
總計	<u>983,638,860</u>	<u>100.00</u>	<u>1,083,638,860</u>	<u>100.00</u>

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之公眾股東（「其他公眾股東」）所持之環球數碼股權總額約為37.20%。在認購事項完成當時，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會攤薄至約33.77%。

雖然因發行環球數碼新股而無可避免地產生股權攤薄影響，惟環球數碼集團之股本基礎及財政狀況亦會因進行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而增強。鑑於認購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見上文「1.1.認購價之基準」一節所述）而釐定，吾等認為上文所述對當時之環球數碼公眾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乃屬可以接受。

## 2. 有關發行授權之背景資料

於環球數碼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授權以配發相等於環球數碼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如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發表之公告所載，環球數碼已就首次認購事項而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如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之公告所載，環球數碼已就第二次認購事項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在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可根據現有授權而發行之環球數碼股份僅餘164,000股。

為著方便環球數碼透過發行新環球數碼股份進一步籌集資金以供未來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藉此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環球數碼新股，惟數量不可超逾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

## 卓怡融資之函件

---

由於此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乃在環球數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發行授權一事須待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就此項建議投票）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環球數碼股份983,638,860股計算，並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環球數碼股份被進一步購回或發行，則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並就此批准發行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以196,727,772股為上限之環球數碼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將會提升環球數碼業務運作上之靈活性，故此發行授權乃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授權將會在環球數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在股東於環球數碼之股東大會上議決廢除時（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失效。

### 2.1 環球數碼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如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600,000港元。

如上文「(ii)對環球數碼集團之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一節所述，進行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16,600,000港元，進行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份（約75,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發展數碼影院網絡項目（見上文「1.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所述），而餘款將會用作環球數碼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經考慮到環球數碼集團財務上之表現須視乎（其中包括）獲得財務資源以展開業務計劃及成功實行業務策略而定，尚可能須要額外資金以進行如上文所述在國內各大影院安裝數碼影院設備後，吾等認為，基於環球數碼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業務及需具備資金以迅速把握將來出現之其他業務機會， 貴集團維持強大之資本基礎乃屬明智及合理之舉。

## 2.2 財務上之靈活性及其他可行之選擇

鑑於股本融資之性質為免息及免擔保，而經擴大及擴闊之股本基礎亦對環球數碼股份在香港證券市場上的流通量有利，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此舉能提供予 貴公司一個具靈活性之融資方式）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確認，彼等將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但不只限於）舉債集資及銀行借款。然而，此等其他方式成功與否亦須視乎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融資成本及當時之市道而定。此外，採用此等其他方式或會涉及長時間進行精密審查及冗長之磋商程序。董事亦確認，彼等在選擇最適合 貴集團之融資方式時會仔細周詳地加以考慮。

鑑於更新發行授權可：(i)提升 貴公司在財務上之靈活性，以進行(a)籌集額外資金及／或(b)在未來投資機會出現、進行收購及／或進行公司間之交易時，配發及發行環球數碼新股作為代價，用以支付所需之資金；及(ii)擴大環球數碼集團之股本基礎，吾等相信更新發行授權能提供予環球數碼集團一個具靈活性亦符合環球數碼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融資方式。

## 2.3 對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環球數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作為說明用途，亦載列：(i)在更新發行授權（假設發行授權乃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授出）被全數行使後；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在更新發行授權被全數行使後，對 貴公司股權之影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更新發行授權 被全數行使時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及在更新發行 授權被全數行使後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
Upper Nice及其 聯繫人士	600,890,023	61.09	600,890,023	50.91	700,890,023	54.74
董事	16,817,220	1.71	16,817,220	1.42	16,817,220	1.31
其他公眾股東	365,931,617	37.20	365,931,617	31.00	365,931,617	28.58
行使更新發行授權	0	0.00	196,727,772	16.67	196,727,772	15.37
總計	<u>983,638,860</u>	<u>100.00</u>	<u>1,180,366,632</u>	<u>100.00</u>	<u>1,280,366,632</u>	<u>100.00</u>

---

## 卓怡融資之函件

---

假設更新發行授權被全數行使，將予發行之環球數碼新股相等於環球數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亦相等於因更新發行授權被行使後之經擴大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16.67%。

儘管在更新發行授權後，全體股東於環球數碼之股權將會按彼等各自所持之股權比例被攤薄，惟更新發行授權可在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一般情況下，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召開)舉行前，提供予環球數碼一個具靈活性之籌集資金方式，吾等認為就此而言，對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見本節所述)乃屬可以接受。

###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環球數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亦符合環球數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推薦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環球數碼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總裁  
梁綽然 鍾建舜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而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購股權)*	權益總數	
曹忠	—	—	8,008,200	8,008,200	0.81%
陳征	8,008,200	—	—	8,008,200	0.81%
梁順生	8,008,200	—	—	8,008,200	0.81%
金國平	—	—	8,008,200	8,008,200	0.81%
徐清	—	—	8,008,200	8,008,200	0.81%
鄭志強	—	—	800,820	800,820	0.08%
卜凡孝	—	—	800,820	800,820	0.08%
許洪	800,820	—	—	800,820	0.08%

\* 有關權益乃根據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起三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悉數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到期。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於GDC Technology Limited (「GDC Tech」)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GDC Tech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購股權)*	權益總數	
曹忠	4,266,667	—	4,266,667	8,533,334	5.29%
陳征	4,266,667	—	4,266,667	8,533,334	5.29%
梁順生	2,130,000	—	3,333	2,133,333	1.32%
鄭志強	—	—	1,706,667	1,706,667	1.06%
徐清	—	—	320,000	320,000	0.20%

\* 有關權益乃根據GDC Tech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三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45港元之認購價悉數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到期。

於首長四方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首長四方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購股權)*	權益總數	
曹忠	8,278,679	—	11,368,000	19,646,679	1.73%
陳征	—	—	11,368,000	11,368,000	1.00%
梁順生	8,278,000	—	11,368,679	19,646,679	1.73%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首長四方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為可予發行。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建議將予任命之董事均非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就此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擁有之業務權益（不包括因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而獲委任董事之有關業務權益）而被當作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者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公司之業務概述	董事於有關公司之權益性質
曹忠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管理，金融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附註2)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征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管理，金融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附註2)	營運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管理，金融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附註2)	董事

附註：

- (1) 首長四方透過Upper Nice Asset Ltd.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1.09%權益。
- (2) 此等業務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之投資而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上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將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890,023	71.25%	1
首長四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890,023	71.25%	1
Upper Nice Assets Ltd. (「Upper Nice」)	實益擁有人	700,466,023	71.21%	1

- (1) Upper Nice為首長四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首長四方登記冊所記錄，首長四方被視為持有首鋼控股約37.83%權益。由Upper Nice所持有的該等權益乃包含在由首長四方及首鋼控股兩者所持有的權益內。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重大訴訟或仲裁：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Entertainment Limited（「**GDC Entertainment**」）與Westwood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Consultants, Inc.（「**WAMC**」）及由本集團持有25%股權之Production and Partners Multimedia, SAS（「**P&PM**」）就電視動畫系列訂立聯合製作協議（「**聯合製作協議**」）。

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P&PM及WAMC就有關GDC Entertainment違反聯合製作協議而於法國Court of Commerce of Angouleme (France) 向GDC Entertainment提出法律訴訟。直至現時為止，該項於法國提出，有關P&PM及WAMC向GDC Entertainment索償之法律訴訟尚未有任何裁決。

就該項在法國提出之法律訴訟而言，本集團之法國法律顧問認為，P&PM及WAMC可執行之申索權利無論如何僅會局限於GDC Entertainment之資產。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GDC Entertainment根據上述聯合製作協議在香港透過發出仲裁通知書展開針對P&PM及WAMC之仲裁程序。在該宗仲裁中，GDC Entertainment已就P&PM及／或WAMC是否觸犯不履約違反聯合製作協議提出多項爭議，若屬實則GDC Entertainment可終止P&PM及WAMC要求賠償之申索。有關各方仍未就仲裁交換申訴答辯書。P&PM及WAMC已向仲裁人提交申請，就仲裁人是否具備對GDC Entertainment提述之有關爭議進行聆訊之司法管轄權之初步爭議作出裁定。聆訊申請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進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仲裁人已發出決定，並斷定彼具有司法管轄權以終止有關申請，並就該項申請裁定GDC Entertainment之堂費須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各方自此起並未採取任何進一步之行動。GDC Entertainment近日去信仲裁人，尋求就進一步進行仲裁發出指示，包括送達仲裁之申訴答辯書。GDC Entertainment仍正等候仲裁人就進一步之仲裁行動發出指示。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深圳大學文化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大學」）於中國南山區人民法院（「南山法院」）就（其中包括）未繳租金、相關開支及賠償合共人民幣8,960,000元對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深圳IDMT」）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深圳IDMT就（其中包括）裝修費及搬遷費分別賠償約人民幣10,726,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及退回租賃按金而對深圳大學提出反申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深圳大學向南山法院提交其撤回對深圳IDMT索償之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深圳IDMT向南山法院提交其撤回對深圳大學反索償之申請。兩項申請均有待南山法院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5. 重大不利變動

就各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其函件之形式及內容，把其函件收錄於本通函內並引述其名稱。

本通函收錄若干專業人士之意見，其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擁有任何環球數碼股份或環球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任何環球數碼股份或環球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環球數碼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環球數碼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24頁；
- (e) 本附錄第6節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f) 認購協議。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傅曼儀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持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曾如鐵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征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組成。鄭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1及32頁。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Upper Nice Assets Limited(「**Upper Nice**」，其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認購協議，Upper Nice將會按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54港元認購100,000,000股環球數碼新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在必需加蓋公司印鑑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完成認購協議而簽署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完成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事宜而必需採取及辦理之行動及事務。」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行使上述權力所需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所訂的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a) 批准藉着設立額外1,200,000,000股尚未發行之環球數碼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增至24,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一般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若干行動及事務，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使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一事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附註：

1. 謹隨本通函附奉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人士為代表，則此項委任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最遲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件會被視作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但倘若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均就此而言，僅可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
6. 決議案將由股東(泛指並非在認購協議擁有權益，且非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曹忠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和徐清博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卜凡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